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璧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玖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元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$2/3$ 後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參萬肆仟捌佰零參元（計算式： $104,41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4,803\text{元}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